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悅慈

電話：03-3322101#7419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joy0621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589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589211A0C_ATTCH2.pdf、00589211A0C_ATTCH10.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課程訊息，請務必轉知符合資格教師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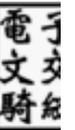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實體研習備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課程訊息摘錄如下(本局105年7月1日桃教小字第1050051790號函諒達)：

(一)初階實體研習：預訂辦理12梯次，每梯次1.5日計12小時，其中修正第10梯次中壢國小辦理時間為105年9月21日(星期三)、9月24日(星期六)；另加辦田心國小105年8月18、19日(星期四、五)梯次；參與對象為105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承辦主任及校長。

(二)進階研習：預訂假大溪高中辦理4梯次，每場次3日計18小時，參與對象為104學年度各校進階評鑑人員推薦合



SEC 教務105/07/28 12:04



1050005916

有附件

格者。

(三)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預訂假大溪高中辦理1場次，共5日計30.5小時，參與對象為104學年度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推薦合格者。

三、上開各類課程參加人員請務必於研習前逕至教育部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網址：<https://tepd.moe.gov.tw/>)[首頁/研習活動/評鑑人員初階課程]完成報名，並請準時出席。

四、本案凡報名參加初階實體研習者，請先至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網址：<https://olc2.moe.gov.tw/>，登入採「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之帳號、密碼)，完成6小時線上課程；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者，請先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網址：<https://ups.moe.edu.tw/index.php>)，完成5.5小時線上課程，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請各校惠予留意並轉知參加教師知悉。

五、本案參與人員本局准予公(差)假登記，倘活動辦理期間適逢例假日，併得於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六、檢附本市申辦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名冊暨修正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研習期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